

# 第十一屆高雄市長盃全國圍棋錦標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發揚固有文化，端正社會風氣、普及圍棋教育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鄭光峰市議員服務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、高雄市圍棋發展協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9：00報到，09：30開幕，10：00開賽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—捷運R3站下車2號出口出站，左轉立群路步行約7分鐘）
- 八、比賽組別：1. 七段組 2. 六段組 3. 五段組 4. 四段組 5. 三段組 6. 二段組 7. 初段組 8. 甲組：1~3級  
9. 乙組：4~6級 10. 丙組：7~9級 11. 丁組：10~12級 12. 戊組：13~15級  
13. 己組：16~18級 14. 庚組：19~21級 15. 辛組：22~24級  
16. 晉級組（13路）：25~27級 17. 入門組（11路）：28~30級 18. 幼兒組（9路）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採國際瑞士制，規則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。
  - （二）七段組報名未達24人則併入六段組（獎金以六段採計）。七段在前，六、七段組（現場抽籤）段差一先，黑棋181子勝，其餘各組一律分先，黑棋184.5勝。
  - （三）段位組及甲組比賽五盤，乙組以下須下完六盤。晉級組及入門組比賽5盤，幼兒組比賽四盤。
  - （四）09：30未完成報到手續或開幕時經裁判點名不到且未在座位上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 - （五）五、六、七段組每人用時25分鐘秒10秒一次，其餘各組當日大會公告之。

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資格：凡圍棋愛好者皆可報名參加，級位己組（含）以下限18歲以下青少年參加，若有疑慮須提出證明。
2. 報名費用：段位組每人600元、級位組每人500元、晉級、入門、幼兒組400元。  
個別報名請至郵局寄現金袋，內附報名資料（姓名、組別、連絡電話）。  
己組以下（含己組）須附個人資料（生日） 收件人 蓋士洪 老師
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2月10日前向圍棋委員會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，現場概不接受報名。
4. 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3-8號）。  
TEL：07-5371200 FAX：07-5371201 E-mail：ksh60006@yahoo.com.tw

##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| 組別  | 第一名    | 第二名    | 第三名   | 第四名   | 第五名   | 優勝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七段組 | 20000元 | 12000元 | 6000元 | 4000元 | 3000元 | 2000元 |
| 六段組 | 12000元 | 7000元  | 5000元 | 3000元 | 2000元 | 1000元 |
| 五段組 | 10000元 | 5000元  | 3000元 | 2000元 | 1000元 | 獎品    |
| 四段組 | 8000元  | 4000元  | 3000元 | 2000元 | 1000元 | 獎品    |
| 三段組 | 6000元  | 3000元  | 2000元 | 2000元 | 1000元 | 獎品    |
| 二段組 | 4000元  | 2000元  | 1500元 | 1000元 | 1000元 | 獎品    |
| 初段組 | 3000元  | 2000元  | 1500元 | 1000元 | 1000元 | 獎品    |



1. 段位各組前五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狀，餘四勝頒發獎品、獎狀，級位甲組五勝冠軍、四勝亞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2. 級位乙組以下六勝冠軍、五勝亞軍、四勝季軍皆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晉級組入門組五勝冠軍、四勝亞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三勝季軍頒發獎盃、獎狀，幼兒組四勝冠軍、三勝亞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二勝季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3. 段位組及級位甲組，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報升段位，不升段者大會得以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禁賽一年。
4.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  1. 101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（人）1/3為限。
  2. 需達6隊（至少3個不同單位）以上隊伍參賽。
  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（人）以上參加。

## 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者辛組以上供應餐點乙份〈素食者請在報名表上註明〉，贈精美紀念品。
2. 比賽中嚴禁家長、老師進場，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，警告二次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改之。
4. 參賽選手服裝儀容整齊，嚴禁穿著拖鞋入場，穿著拖鞋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若遇天災、疫情，比賽順延，亦不退費。
6. 比賽當日，參賽選手及家長均需全程配合中央防疫措施。
7. 請陪同的家長配合大會維護秩序。不配合者，大會有權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8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改之。
9. 即時訊息及活動剪影，可上臉書粉絲團搜尋「高雄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」查詢。

